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南

一、创新训练项目工作指南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1.创新训练项目学生工作指南**

（1） 通过创新训练项目，大学本科生在读期间可获得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工程实训、社会实践的训练机会，达到“转变学习方式、增强实践能力、发挥个性潜质”的训练目的。

（2）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

兴趣驱动——参加项目的学生需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发挥主动学习、主动探索、主动实践的积极性，在自身兴趣的驱动和导师的有力指导下完成创新训练项目。

自主实践——参加项目的学生需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开展研究、自主管理项目。

重在过程——参加项目的学生需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着重强调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创新实践、创新方法等方面的收获。

（3）创新训练项目以本科生为主体，旨在探索并实施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

（4）参加创新训练的学生应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逐渐掌握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创新实践能力。

（5）创新训练项目面向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学生可根据自己感兴趣的研究主题和内容，由个人或创新团队向相关导师提出申请。项目获批后，学生需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案设计，自主进行设备材料购置，自主进行实验数据处理，自主进行研究结果分析，自主进行研究报告撰写等工作。

（6）以本科创新团队参加创新训练项目时，团队成员数量一般不多于5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本科生组成创新团队，创新团队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

（7）创新训练项目选题范围要适当，要求研究内容新颖、研究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需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和改进。

（8）参加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需处理好学习基础知识和技能与创新实验和创造发明的关系，需注重知识学习、能力培养和创新训练三者的密切结合，避免把创新训练变成“工匠式”或“纯经验式”的“小发明、小创造、小调查”。

（9）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应了解并掌握科研的基础知识、创新方法、技术手段等，增强观察、收集、分析、解读数据的能力；增强文献检索、阅读、表达和写作能力。

（10）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应重点训练问题确认与解决能力，批判性思维和有效表达的能力，其中包括：确认并分析所要研究的问题，构建、验证并修改研究假设，分析其他解决问题的方法，选择、设计并完善研究方案，有效控制项目研究进程，拓展解决方案的应用范围。学生应注重培养训练系统性与综合性思维、抽象性与形象性思维、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正向与反向性思维、演绎与归纳性思维、收敛与发散性思维等能力。

（11）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应注重个体与团队工作能力的有效提升，明确创新团体中个人角色的定位，组织协调在共同研究目标下的分工、协作与配合的关系，并在团队内部懂得相互理解和尊重。

（12）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应注重沟通交流能力的培养，尤其是培养跨专业交流沟通能力，训练口头交流、书面交流、电子和多媒体交流的能力，强化学生的表达和理解能力。

（13）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需培养项目管理能力，其中包括：项目流程管理、资金管理和控制等，合理规划并使用项目经费，遵守国家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

（14）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需注重锻炼科学态度和承受能力，具备努力克服困难和积极承担责任的态度，具备评估方案和决策能力，具备处理风险与不确定性的能力，具备心理承受力和抗压力，具有首创精神。

（15）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需注重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培养自我认识能力、确认学习需求能力、时间管理和资源管理能力、未来职业规划能力等，熟悉相关学科领域学术发展和变革进展情况。

（16）参加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在立题、开题、检查、考核、结题、延期等过程环节应遵守相关管理规程，管理规程的内容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合同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中期检查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等。

（17）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过程管理本着“目标须明确、要素应全面、过程可审核”的原则，参照此范式进行。

（18）创新训练项目学生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2.创新训练项目教师工作指南**

（1）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由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选题、自主学习、自主实践、自主研究。强调以“研究过程”为主，强化创新实践能力和个性潜质培养。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本科生，教师起指导和辅助作用，在创新训练项目中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引导和帮助。

（2）每个项目至少需配备一名相关学科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研究经历和研究能力。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明确研究选题和研究内容、确立研究重点和分析方法、设计实验方案和技术路线、安全进行实验操作、有效分析处理数据、撰写研究总结报告等。

（3） 指导教师在所研究领域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应有相对稳定、独立的研究方向，并有一定的项目来源。

（4）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教风严谨，为人师表，对学生要求严格，始终坚持把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放在第一位，保证投入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完成创新训练项目。

（5）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务实的科学作风。

（6）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创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启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有效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

（7）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尤其是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独立思考和学习能力，获取知识和运用知识能力，信息加工和聚焦思维能力，动手实践和科学研究能力。

（8）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引导学生学习与项目相关的基础理论，指导学生制订周密细致的研究计划，帮助学生做好具体的研究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循序渐进地安排学生的学习和工作，使学生在创新训练项目的实践中，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均能实现与之相应的能力培养和创新训练，全面系统地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9）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人格和团队合作精神，善于发现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从日常的项目指导中发掘学生的个性特长，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个性培养。

（10）指导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引导学生转变被动接受知识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意识，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抑和自卑，让学生充分感觉到“心理安全”和“学术自由”。助燃学生的创新欲望，提升认知水平，增强参与意识，指导学生顺利完成项目的研究内容。

（11）在选题阶段，指导教师能够结合学生的兴趣，指导学生选择具有重要理论和应用价值，或富有创新性和市场前景的题目。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提出的选题进行审查和指导，也可与学生共同拟定研究课题和研究内容，或提出适合本科生进行研究的课题供学生选择。选题范围可包括：结合学校有关重大研究项目或与行业结合紧密的项目；开放实验室或创新教育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学生自主设计和开发的相关项目；从课程学习和学科竞赛中引申出的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其他研究价值较高项目，或具有挑战性的实践项目。

（12）在申报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规范地填写申报表格，帮助制定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

（13）项目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一起提交《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承诺书》，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各司其责，履行承诺，保证学生和指导教师一道按计划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14）在实施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批准的经费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书，并根据学生特点制定分工计划，及时掌握学生的项目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15）项目执行过程中，指导老师应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和研讨，定期审阅项目工作周记。

（16）指导教师负责监管学生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耗材等必要开支，由承担项目的学生负责使用，指导教师负责审核。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学生的项目经费。

（17）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申请延期、终止项目运行等情形时，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18）在中期考核时，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帮助学生总结经验，修正错误，为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19）在结题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总结、整理和撰写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工作周记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写出评语，并给出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20）在项目评价时，指导教师应注重过程性评价和诊断性评价相结合，避免总结性和水平性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包括：科学态度、精神与作风；创新心理素质、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的能力提升；综合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处理基础知识学习、基本技能训练、创新实践和创造发明之间关系的有效程度；独立人格与团队合作精神。

（21）在项目验收时，指导教师应协助学生认真准备答辩材料，指导学生答辩时做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连贯、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22）指导教师应鼓励并指导学生作为第1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的科技竞赛。

（23）指导教师应定期总结指导工作的特色、方法和成效，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便于进行推广和交流。

（24）创新训练项目教师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3. 创新训练项目学校工作指南**

（1）项目实施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建设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载体和保障制度，构建创新能力训练体系，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要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探索建立适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具有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2）项目实施高校教学管理部门要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把创新训练项目作为选修课程开设，同时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选修课程。

（3）项目实施高校应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为突破口，本着“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的理念，注重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和动手能力的提高，构建大学生创新教育体系，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得到系统训练。

（4）项目实施高校应以创新训练项目实施为切入点，促进教学与科研整合、学习与实践结合、研究与创新融合，促进“做中学、学中思、思中创”教学模式的改革。促进将项目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将研究训练融入教学过程，大力开设新生研讨课、创新活动课、学科交叉课、问题讨论课等。

（5）项目实施高校应充分利用学校科研优势和与行业密切结合的特色，建立“教学与科研互促、教师与学生互动、课内与课外渗透、自主与引导结合”的创新教育模式，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教育教学改革。

（6）创新训练项目鼓励本科生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发创新性思维。项目实施高校应重点资助选题适当、思路新颖、具有创新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7）项目实施高校应建立与本计划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开展创新训练计划，引导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进行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建立鼓励创新、容忍失败的创新文化氛围。

（8）项目实施高校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正确把握工作方向，高效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并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及教务、科研、设备、财务、产业、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在教学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的管理工作。

（9）项目实施高校需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对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学校下设的二级教学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专家组，负责本单位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评审、运行和验收工作，并向学校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备选项目，协助做好有关项目实施工作。

（10）项目实施高校组织项目申报时，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人限定在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四年制一般应以2至3年级学生为主，五年制一般应以2至4年级学生为主，5年以上长学制一般以2至5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一般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项目申报人需学有余力，并对创新项目具有浓厚兴趣和较好素质；指导教师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所在院系能提供良好的资源平台和研究条件。

（11）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交给所在院系；院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对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答辩和初评，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院系将初评通过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签署意见后，上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12）项目实施高校创新创业训练专家组对院系推荐的项目进行复评，确定入围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名单，由学校创新创业训练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资助项目和资金额度，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13）项目实施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项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和领导小组的审查意见，确定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并分别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备案。

（14）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支持，项目实施高校应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基金，保证每个国家级项目平均经费1万元，项目实施高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15）创新训练项目的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16）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实验、材料、书籍、论文版面、调研、差旅等项目经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17）项目实施高校需组织项目中期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在学校规定的中期验收期限内自主申请验收时间，或按学校统一公布的验收时间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合格者，学校继续投入余额经费，项目完成特别优秀者可追加经费投入；中期验收不合格者，终止经费投入；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可适当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否则应取消项目主持人资格。

（18）项目实施高校应建立创新项目变更的管理办法。项目进行过程中，确有必要变更研究内容、变动参加人员、变动结题时间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提前1个月向学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变更。

（19）项目实施高校需组织创新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研究过程周记的完整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研究工作有哪些不足，有哪些问题尚需深入研究，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等。学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专家组应对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结果汇总后，分别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主管部门。

（20）项目实施高校应制定政策，鼓励学生参加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活动，支持参与项目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对积极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给予学分认定；在评优、评奖、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在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优先推荐或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

（21）项目实施高校要重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建设。对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学校应制定政策，鼓励指导教师积极参加创新训练项目的指导工作，依据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数和学生数，需计算教学工作量；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参加高水平的科技竞赛并获奖时，学校应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配套奖励；学校应定期评选创新训练项目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

（22）项目实施高校要重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学校所有的国家级教学基地、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都应作为本科生的创新训练实践基地，需制定政策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场地、仪器和设备。学校的相关部门也应积极为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

（23）项目实施高校要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建设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网站，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利用项目学生俱乐部、学术沙龙等形式，组织项目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校也应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开展师生调查，了解学生和教师对项目的欢迎度、满意度和受益度，鼓励建立教师和学生之间相互合作、相互学习和相互评估的和谐氛围。

（24）学校应制订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文档管理细则并有效贯彻执行。项目文档包括学生阅读相关文献综述报告、参加学术会议论坛报告、立项申请、可行性分析；项目组的会议记录、项目周记、验收报告等。学校实施文档包括每届学生参与训练计划的情况总结、调查报告、创新案例、管理文件等。

（25）本指南提供了创新训练项目学校的工作管理规程样例，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修订。

（26）创新训练项目学校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二、创业训练项目工作指南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1.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工作指南**

（1）通过创业训练项目，大学本科生在读期间可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达到“激发创业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提高创业能力”的训练目的。

（2）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

兴趣驱动——参加项目的学生需对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有浓厚兴趣，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有强烈的欲望，在自身兴趣的驱动下完成创业训练项目。

自主实践——参加项目的学生需自主进行项目研究，自主管理项目进度，自主进行创业训练。

重在过程——参加项目的学生需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着重强调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理解并掌握创业基础和理论、创业流程和方法、创业法规和政策，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

（3）创业训练项目面向全体本科生，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

（4）参加创业训练的学生应正确理解创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理解创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在创业训练项目实施过程中，勤于创新、善于发现、勇于实践。

（5）创业训练团队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创业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创业就业水平提升和全面素质发展。

（6）创业训练项目面向本科生团队。学生团队可根据所从事的创新训练项目进行拓展和延伸，也可在所学专业基础上进行技术研发，或对学校某些技术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开发，由创新团队向相关导师提出申请。项目获批后，团队学生需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创业训练，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等工作。

（7）创业训练团队成员数量一般为5人左右。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创业训练团队，创新训练团队应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创业训练团队视其规模的发展情况，可以有计划地吸纳不同层次、不同背景的学生参加创业训练项目，但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

（8）创业训练项目选题范围要适当，目标内容要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保证团队每一位成员均能从中获得不同方面的创业训练。

（9）参加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在不影响本专业学习的前提下，充分规划和管理项目的执行时间，需注重理论学习、能力培养和创业训练三者的密切结合，避免把创业训练项目变成“摆地摊”、“小批发”或“倒买倒卖”式的纯粹以营利为唯一目的的商业活动。

（10）参加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应通过创业实训课程的学习，全面模拟真实企业的创业运营管理过程，在虚拟商业社会中完成企业从注册、创建、运营、管理等所有决策，提升综合素质，增强就业与创业能力。

（11）通过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应重点训练创业所必需的领导力、全球化的眼光、敏锐的市场意识、务实踏实的作风、锲而不舍的精神、组织运作能力和为人处事的技巧，以及商业谈判技巧、市场评估与预测、启动资金募集方式等，了解金融、财务、人事、市场、法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12）通过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应注重个体与团队工作能力的有效提升，明确创业团体中个人角色的定位，组织协调在共同创业目标下的分工、协作与配合的关系，并在团队内部懂得相互理解和尊重。

（13）通过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应注重自主、自信、勤奋、坚毅、果敢、诚信等品格与创业精神的培养和锻炼，了解未来创业者与领导者的成就动机，掌握科技开发及市场开拓的方法和手段，提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4）通过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学生需注重锻炼务实作风和承受能力，具备努力克服困难和积极承担责任的态度，具备市场预测和决策的能力，具备处理风险与不确定性的能力，具备心理承受力和抗压力。

（15）参加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在立题、开题、检查、考核、结题、延期等过程环节应遵守相关管理规程，管理规程的内容可包括：《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合同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等。

（16）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的过程管理本着“目标须明确、要素应全面、过程可审核”的原则，参照此范式进行。

（17）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2.创业训练项目教师工作指南**

（1）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创业训练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选题、自主学习、自主实践。强调以“创业训练”为主，强化就业与创业能力的培养。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本科生，教师起指导和辅助作用，在创业训练项目中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引导和帮助。

（2）每个项目至少需配备2名指导教师，其中，1名为具有科技开发实力、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校内导师，1名为具有创业实战经历的企业指导教师。

（3）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修创业课程，传授创业知识，培训创业能力，教会学生像企业家一样去思考问题，培养学生具备未来创业者的素质，具有战略眼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营销能力和决策能力，并具备较好的情商。

（4）校内指导教师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应具有相对稳定、独立的研究方向，拥有科技开发创新成果，并有结合企业需求的项目来源。

（5）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教风严谨，为人师表，对学生要求严格，保证投入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完成创业训练项目。

（6）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业技能与开拓精神，以应对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将创业作为未来职业的一种选择。

（7）指导教师要注重培养学生作为未来创业者与领导者的成就动机、开拓精神、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8）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分析创业训练项目的难度，把握所选项目在学生能力和风险范围之内可控。

（9）指导教师需对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所需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创业训练计划方案以及创业成功的原则和技巧进行指导，保证学生能够结合严密而精心设计的商业模拟管理模型和企业决策博弈理论，全面模拟真实企业的创业运营管理过程，使学生在虚拟商业社会中完成企业从注册、创建、运营、管理等所有决策的训练过程。

（10）指导教师应注重指导学生了解创业团队的内涵和重要性，把握高效团队的基本要素，帮助创业训练团队建立基本的组织架构，善于发现创业潜质优秀的学生，从日常的项目指导中挖掘学生的创业特长，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个性培养。

（11）指导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引导学生主动识别并把握创业机会，培养学生作为未来创业者的决断能力、识人用人能力、积极应变能力、敢于创新能力、社会交往能力，指导学生全面了解创业计划、创业管理、企业申办、创业融资、创业风险等过程要素。

（12）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合理规划和管理项目的执行时间，合理制定项目经费的使用计划，确保项目经费预算和开支与项目进度和进程相匹配。

（13）在选题阶段，指导教师能够结合创业训练团队把握的创业机会，结合团队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选择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题目。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提出的项目进行审查和指导，也可与学生共同拟定创业训练项目，或结合自己的科技开发项目和企业合作课题提出适合本科生进行创业训练的项目供学生选择。

（14）在申报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规范地填写申报表格，帮助制定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

（15）项目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一起提交《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承诺书》（范本参见第五章“附录”），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各司其责，履行承诺，保证学生和指导教师一道按计划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16）在实施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批准的经费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书，并根据学生特点制定分工计划，及时掌握学生的项目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

（17）项目执行过程中，指导老师应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和研讨，定期审阅项目工作周记。

（18）指导教师负责监管学生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费、调研费、耗材等必要开支，由承担项目的学生负责使用，指导教师负责审核。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学生的项目经费。

（19）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成员调整、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申请延期、终止项目运行等情形时，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20）在中期考核时，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帮助学生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21）在结题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总结、整理和撰写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工作周记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写出评语，并给出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22）在项目评价时，指导教师应注重过程评价与诊断评价相结合，具体评价内容包括：工作态度；自主、自信、勤奋、坚毅、果敢、诚信等品格与开拓精神的评价；学术训练和知识准备评价；在混乱无序、变化和不确定的环境中寻求与把握机会的能力；整合与利用资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营销能力；决策能力；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能力；创造价值的能力；创业心理素质；独立人格与团队合作精神。

（23）在项目验收时，指导教师应协助学生认真准备答辩材料，指导学生答辩时做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连贯、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24）指导教师应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创业经验交流、创业类竞赛、或模拟创业沙盘学习和对抗竞赛活动，挖掘并推荐优秀的创业项目进驻学校的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或类似的创业机构，为参与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25）指导教师应定期总结指导工作的特色、方法和成效，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便于进行推广和交流。

（26）本指南提供了创业训练项目教师的工作管理规程，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修订。

（27）创业训练项目教师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3.创业训练项目学校工作指南**

（1）项目实施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作为创业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

（2）项目实施高校要切实加强创业教育工作，推动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把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善于思考、敏于发现、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挑战自我、承受挫折、坚持不懈的意志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善于合作的职业操守，以及创造价值、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3）项目实施高校教学管理部门要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开设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4）项目实施高校应以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为突破口，本着“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的理念，提升创业教育质量，使学生“具备创业意识，创造就业机会”。

（5）项目实施高校应以创业训练项目实施为切入点，加大实践教学比重，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激励学生参加创业训练和实践，增强创业教育教学的开放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6）项目实施高校应充分利用学校科研优势和与行业密切结合的特色，建立健全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的多样化教学体系，在专业教学中更加自觉培养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发现创业机会、敢于进行创业实践的能力。

（7）创业训练项目鼓励本科生团队进行创业训练，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就业与创业能力。项目实施高校应重点资助选题范围适当，目标内容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8）项目实施高校应建立与本计划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开展创业训练计划，着力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创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理解创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实现学业、就业、创业、事业的有机结合，建立“勇担风险、开拓创新、承担责任、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容忍失败”的创业文化氛围。

（9）项目实施高校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正确把握工作方向，高效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并将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及教务、科研、设备、财务、产业、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在教学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创业训练项目的管理工作。

（10）项目实施高校需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对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学校下设的二级教学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专家组，负责本单位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评审、运行和验收工作，并向学校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备选项目，协助做好有关项目实施工作。

（11）项目实施高校组织项目申报时，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人限定在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四年制一般应以2至3年级学生为主，五年制一般应以2至4年级学生为主，5年以上长学制一般以2至5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一般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项目申报人需学有余力，并对创业训练项目具有浓厚兴趣和较好素质；指导教师具有较好的技术开发及与企业合作的基础；所在院系能提供良好的资源平台和创业条件。

（12）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交给所在院系；院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对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答辩和初评，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院系将初评通过的《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签署意见后，上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13）项目实施高校创新创业训练专家组对院系推荐的项目进行复评，确定入围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名单，由学校创新创业训练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资助项目和资金额度，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14）项目实施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项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和领导小组的审查意见，确定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分别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备案。

（15）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支持，项目实施高校应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基金，保证每个国家级项目平均经费1万元，项目实施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比例，并逐步覆盖本校的各个学科门类。项目实施高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16）创业训练项目的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17）获批参加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调研费、耗材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差旅费等项目经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18）项目实施高校需组织项目中期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在学校规定的中期验收期限内自主申请验收时间，或按学校统一公布的验收时间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合格者，学校继续投入余额经费，项目完成特别优秀者经指导教师和院系推荐可进驻大学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或学校类似的创业机构进行创业实践项目孵化；中期验收不合格者，终止经费投入；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可适当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否则应取消项目主持人资格。

（19）项目实施高校应建立创业项目变更的管理办法。项目进行过程中，确有必要变更项目内容、变动参加人员、变动结题时间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提前1个月向学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变更。

（20）项目实施高校需组织创业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结题内容包括：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过程日记的完整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创业训练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学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专家组应对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结果汇总后，分别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主管部门。

（21）项目实施高校应制定政策，鼓励学生参加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开发和开拓市场活动，支持参与项目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创业会议，对积极参与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给予学分认定；在评优、评奖、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22）项目实施高校要重视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建设。对参与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学校应制定政策，鼓励指导教师积极参加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工作，依据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数和学生数，需计算教学工作量；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参加创业竞赛并获奖时，学校应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配套奖励；学校应定期评选创业训练项目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

（23）项目实施高校要重视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充分整合校内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创业讲座、创业训练、创业模拟、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创办并参加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活动。

（24）项目实施高校要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建设大学生创业网站，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利用模拟创业沙盘、创业竞赛、创业模拟、创业沙龙等形式，组织项目学生开展创业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校也应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开展师生调查，了解学生和教师对项目的欢迎度、满意度和受益度，鼓励建立教师和学生之间相互合作、相互研讨和相互评价的和谐氛围。

（25）学校应制订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文档管理细则并有效贯彻执行。项目文档包括学生的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参加创业会议的论坛报告；立项申请书；项目组的会议记录、项目周记、验收报告等。实施文档包括每届学生参与训练计划的情况总结、调查报告、创业案例、管理文件等。

（26）本指南提供了创业训练项目学校的工作管理规程样例，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修订。

（27）创业训练项目学校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三、创业实践项目工作指南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1.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工作指南**

（1）通过创业实践项目，大学本科生在读期间可就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进行创业实践，真实创办企业并实现有效运行。

（2）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的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

兴趣驱动——参加项目的学生需对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有浓厚兴趣，对大学生创办企业有强烈的欲望，在自身兴趣的驱动下完成创业实践项目。

自主实践——参加项目的学生需自主寻求并把握机会，自主整合并利用资源，自主决策、自主创办企业，自主组建团队，自主管理企业。

重在过程——参加项目的学生需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着重强调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真实体会创业从注册、创建、融资、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有过程，掌握创业理论、创业方法、创业法规等。

（3）创业实践项目面向全体本科生，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例如，项目负责人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4）参加创业实践的学生应正确理解创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理解创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在创业实践项目实施过程中，勤于创新、善于发现、勇于实践。

（5）创业实践团队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创业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创业就业水平提升和全面素质发展。

（6）创业实践项目面向本科生团队。学生团队可采用所从事的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也可利用所学专业的技术研发成果，或采用学校某些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由创新团队向相关导师提出申请。

（7）项目获批后，团队学生需在导师的指导下，实践真实企业的创业运营管理过程，在社会、学校的大学科技园或类似的创业机构中完成注册、创建、运营、管理等，自主进行创业实践，完成创业过程分析、创业机会与商业模式分析、创业计划撰写，创业团队组建、创业融资、创业企业管理、创业企业成长等任务，学习创业相关的金融、财务、人事、市场、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实际运用。

（8）创业实践团队成员数量不限。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创业实践团队，创新实践团队应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按团队视其规模的发展情况，可以有计划地吸纳不同层次、不同背景的学生参加创业实践项目，但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

（9）创业实践项目立项要适当，目标内容要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团队中每一位成员均能在其中充当重要角色并发挥作用。

（10）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在不影响本专业学习的前提下，充分规划和管理项目的执行时间，确因创业需要而与学业时间冲突时，学生可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全力投入创业实践中。

（11）不鼓励“摆地摊”、“小批发”或“倒买倒卖”式的纯粹以营利为唯一目的，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创业实践项目。

（12）通过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学生应初步具备创业所必需的领导力、全球化的眼光、敏锐的市场意识、务实踏实的作风、锲而不舍的精神、组织运作能力和为人处事的技巧，以及商业谈判技巧、市场评估与预测、启动资金募集方式等。

（13）通过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学生应注重个体与团队工作能力的有效提升，明确创业团体中个人角色的定位，组织协调在共同创业目标下的分工、协作与配合的关系，并在团队内部懂得相互理解和尊重。

（14）通过创新实践项目的实施，学生应注重自主、自信、勤奋、坚毅、果敢、诚信等品格与创业精神的培养和锻炼，掌握科技开发及市场开拓的方法和手段，提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5）通过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学生需注重锻炼务实作风和承受能力，具备努力克服困难和积极承担责任的态度，具备市场预测和决策的能力，具备处理风险与不确定性的能力，具备心理承受力和抗压力。

（16）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在立题、开题、检查、考核、结题、延期等过程环节应遵守相关管理规程，管理规程的内容可包括：《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合同书》、《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中期检查书》、《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报告书》、《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等。

（17）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的过程管理本着“目标须明确、要素应全面、过程可审核”的原则，参照此范式进行。

（18）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2.创业实践项目教师工作指南**

（1）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由本科生创业实践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立项、真实创办企业的实践过程，强化就业与创业能力的培养。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本科生，教师在创业实践项目中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引导和帮助。

（2）每个项目至少需配备2名指导教师，其中，1名为具有科技开发实力、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校内导师，1名为具有创业实战经历的企业指导教师。

（3）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修创业课程，引导学生像企业家一样去思考问题，培养学生具备创业者的素质，具有战略眼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营销能力和决策能力，并具备较好的情商。

（4）校内指导教师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应具有相对稳定、独立的研究方向，拥有科技开发创新成果，并有结合企业需求的项目来源，同时懂得创业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相关理论，涉及创业者、创业团队、创业机会、创业资源、创业计划、政策法规、新企业开办与管理，以及社会创业的理论和方法。

（5）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保证投入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能够帮助学生分析创业实践项目的难度，把握所选项目在学生能力和风险范围之内可控。

（6）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业技能与开拓精神，以应对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将创业作为未来职业的一种选择。

（7）指导教师需对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所需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创业实践计划方案以及创业成功的原则和技巧进行指导，保证学生严密而精心设计商业管理模型和企业决策博弈理论，有效实践真实企业的创业运营管理过程。

（8）指导教师应注重指导学生了解创业团队的内涵和重要性，把握高效团队的基本要素，帮助创业实践团队建立基本的组织架构。

（9）指导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培养学生作为创业者的决断能力、识人用人能力、积极应变能力、敢于创新能力、社会交往能力，指导学生全面了解创业计划、创业管理、企业申办、创业融资、创业风险等过程要素。

（10）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分析并规划项目的执行时间，合理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帮助学生进行资金风险分析，指导学生建立企业投融资渠道。

（11）在选题阶段，指导教师应结合团队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选择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题目。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提出的项目进行审查和指导，也可与学生共同拟定创业实践项目，或结合自己的科技开发项目和企业合作课题提出适合本科生进行创业实践的项目供学生选择。

（12）在申报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规范地填写申报表格，帮助制定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

（13）项目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一起提交《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承诺书》，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各司其责，履行承诺，保证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14）在实施阶段，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的项目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

（15）项目执行过程中，指导老师应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和研讨，定期审阅项目工作周记。

（16）指导教师负责监管学生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真实创业所需的各项支出，由承担项目的学生负责使用，指导教师负责审核。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学生的项目经费。

（17）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成员调整、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申请延期、终止项目运行等情形时，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18）在中期考核时，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帮助学生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19）在结题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总结、整理和撰写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工作周记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写出评语，并给出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20）在项目评价时，指导教师应注重过程评价与诊断评价相结合，具体评价内容包括：学生了解和掌握创业基础知识、方法与手段的程度；创业精神；创业领导能力；创业知识储备；创业品质；创业环境掌控力；整合与利用资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营销能力；决策能力；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能力；创造价值的能力；创业心理素质；独立人格与团队合作精神等。

（21）在项目验收时，指导教师应协助学生认真准备答辩材料，指导学生答辩时做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连贯、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22）指导教师应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创业经验交流、创业类竞赛等活动。

（23）指导教师应定期总结指导工作的特色、方法和成效，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便于进行推广和交流。

（24）本指南提供了创业实践项目教师的工作管理规程，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修订。

（25）创业实践项目教师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

**3.创业实践项目学校工作指南**

（1）项目实施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作为创业教育的载体，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

（2）项目实施高校要切实加强创业教育工作，推动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把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善于思考、敏于发现、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挑战自我、承受挫折、坚持不懈的意志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善于合作的职业操守，以及创造价值、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3）项目实施高校教学管理部门要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开设与创业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4）项目实施高校应以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为突破口，本着“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的理念，使少部分学生在大学阶段有机会进行创业实践，对创业教育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5）项目实施高校应以创业实践项目实施为切入点，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参加创业实践，增强创业教育的开放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6）项目实施高校应建立健全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的多样化教学体系，在专业教学中自觉培养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发现创业机会、敢于进行创业实践的能力。

（7）创业实践项目鼓励本科生团队进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高校应重点资助选题范围适当，目标内容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的项目。

（8）项目实施高校应建立与本计划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开展创业实践项目，使创业学生理解创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建立“勇担风险、开拓创新、承担责任、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容忍失败”的创业文化氛围。

（9）项目实施高校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的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正确把握工作方向，高效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及教务、科研、设备、财务、产业、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在教学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创业实践项目的管理工作。

（10）项目实施高校需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对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专家组成员由领导小组聘任。

（11）项目实施高校组织项目申报时，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人限定在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项目申报人需对创业实践项目具有浓厚兴趣和较好素质。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项目实施高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12）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上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13）项目实施高校创新创业训练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名单，由学校创新创业训练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资助项目和资金额度，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14）项目实施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项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和领导小组的审查意见，确定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并分别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备案。

（15）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支持，项目实施高校应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基金，保证每个国家级项目不低于5万元。

（16）创业实践项目的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17）获批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真实创业所需的各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18）项目实施高校需组织项目中期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在学校规定的中期验收期限内自主申请验收时间，或按学校统一公布的验收时间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合格者，学校继续投入余额经费；中期验收不合格者，终止经费投入；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可适当申请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

（19）项目实施高校应建立创业项目变更的管理办法。项目进行过程中，确有必要变更项目内容、变动参加人员、变动结题时间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提前1个月向学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变更。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20）项目实施高校需组织创业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结题内容包括：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固定办公室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天使投资意向等；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市场反应；项目整体实践成果：注册资本，盈利能力，员工数量，业务范围，企业运营状况；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学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专家组应对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结果汇总后，分别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主管部门。

（21）项目实施高校应制定政策，鼓励学生参加创业实践计划、科技开发和开拓市场活动，支持参与项目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创业会议，对积极参与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给予学分认定；在评优、评奖、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22）项目实施高校要重视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导师队伍建设。对参与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学校应制定政策，鼓励指导教师积极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工作，依据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数和学生数，需计算教学工作量；指导教师可在学生创办的公司中占有一定的技术股份；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参加创业竞赛并获奖时，学校应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配套奖励；学校应定期评选创业实践项目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

（23）项目实施高校要重视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依托校企联盟、科技园区、创业园区、创业项目孵化器、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和创业基地等，开展项目设计、成果转化、企业创办等实践活动。

（24）项目实施高校要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建设大学生创业网站，搭建学生交流平台，组织项目学生开展创业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校也应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开展师生调查，了解学生和教师对项目的欢迎度、满意度和受益度。

（25）项目实施高校应制订创业实践计划项目文档管理细则并有效贯彻执行。项目文档包括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项目所获投资情况、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市场反应、项目整体实践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实施文档包括每届学生参与创业实践计划的情况总结、调查报告、创业案例、管理文件等。

（26）本指南提供了创业实践项目学校的工作管理规程样例，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修订。

（27）创业实践项目学校工作未尽事项，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说明和解释。